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古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綦江区古南街道加强耕地撂荒核查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及涉农社区，各办公室（所、中心、大队），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加强耕地撂荒核查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綦农委〔2023〕57号）要求，编制了《綦江区古南街道加强耕地撂荒核查利用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古南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古南街道加强耕地撂荒核查利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委工作要求，全面摸清农村撂荒耕地情况，充分挖掘耕地生产潜力，抢抓春耕生产有利时节，切实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充分认识加强撂荒耕地核查利用的重要性，清单化责任制排查利用撂荒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健康发展，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迅速参考区农业农村委反馈的疑似撂荒耕地数据图斑对辖区内的撂荒地现状开展外业核查，摸清底数，建立清晰完善的撂荒地复耕复种措施台账，在2022年7月底前完成耕地地力较好、连片撂荒5亩以上撂荒地的复耕复种，同时最大限度持续推进耕地地力较差、零星散乱、复耕难度大的撂荒地的复耕复种，做到能种尽种，应种尽种。

二、重点任务

（一）任务分解

街道于4月23日前，将区农业农村委反馈的疑似撂荒耕地数据图斑和疑似撂荒地图斑统计表分解到各村、涉农社区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并根据需要进行业务培训，解决好相关技术问题，做到任务清楚，目标明确，方法正确。各村、涉农社区及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重庆国土调查云APP等技术手段如实开展外业核查。

（二）全面核查

各村、涉农社区及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人员，以重庆市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的耕地为调查范围，参考撂荒耕地疑似图斑，对辖区内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情况开展拉网式现场清理排查，分区分片网格化核实，责任到人，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掌握实情，查清每一个图斑的现状，利用重庆国土调查云APP，以任务图斑为单位，在图斑的关键坐标位置处，拍摄2张以上全景照片、3张以上局部近景照片、2张以上利用特征照片。核查中要全面收集整理该图斑内撂荒耕地的基础条件、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撂荒原因、撂荒程度、复耕难度等相关档案信息，找出问题节点，追查问题根源。在核查2023年图斑的同时，要对2022年图斑的排查和复耕复种工作开展“回头看”，对2022年图斑的核查准确度和已复耕复种图斑的种植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并填报附件4。

（三）制定方案

根据核查结果，认真分析耕地撂荒类型及原因，按照一户一策、一地一策的原则，分图斑逐一制定到户到地块的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并建立清晰完善的撂荒地复耕复种措施台账（见附件1）。台账要标识每一块撂荒耕地的承包户、位置、面积、类型等信息，要明确复耕复种方式、复种作物，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块。请各村、涉农社区及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23年5月23日前完成疑似撂荒地图斑的外业核查工作，并将复耕复种措施台账报送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以便建立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数据库，实现耕地撂荒动态监管。

（四）复耕复种。各地要边排查、边复耕、边利用。对即可复耕和工程设备整治后可复耕的类型，在7月底前全面完成复耕复种任务，其中，撂荒5亩以下的确定1名村及涉农社区负责人为复耕复种责任人；相对集中连片撂荒5亩以上的确定1名街镇领导为复耕复种责任人，凡是工业园区图斑由工业园区管委会确定1名分管此项工作的负责人为复耕复种责任人。挂图作战，打表推进，完成复耕复种后，要一一验收销号，按图斑收集在同一角度拍摄的复耕前中后、种植作物管理各环节的照片材料存档备查。对浅丘耕作条件较好的撂荒耕地，要积极组织动员种植户利用春耕有利时机，及时开展复耕复种，优先用于粮食、油料、蔬菜等生产，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对设施条件较差，需要工程性措施进行整治的，可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范围，配套完善灌溉排水、输配电、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

（五）及时总结。请各村、涉农社区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时将撂荒耕地核查与复耕复种情况报送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街道成立耕地撂荒核查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农业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各挂片领导为领导小组副组长，各村及涉农社区、各驻村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服中心，负责统筹推进撂荒耕地排查整治利用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村（社区）要压实承包户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及时对撂荒耕地进行复耕复种。农服中心要加强与古南规资所的沟通协调，依托其技术资源优势，共同做好研判排查、土地性质甄别及核查利用等工作。

（三）强化调度通报。疑似撂荒耕地核查情况于4月26日开始首次调度，其后每周四调度一次，5月23日须完成全部图斑核查，调度表册详见附件2。撂荒耕地核查与复耕复种情况于4月26日开展首次调度，其后每15天调度一次，7月底前完成复耕复种，调度表详见附件3。农服中心将加强调度，适时通报撂荒耕地核查和复耕复种进度，对工作落实不力、出现大面积耕地撂荒的进行通报。

（四）强化政策扶持。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机制，对耕地撂荒的农户由街道书面发放复耕复种提醒书，并暂停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得申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待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支持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面向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的农户开展全程式、菜单式托管服务，以及面向小农户和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开展粮食代耕、代种、代防、代收、代烘等托管服务。

（五）强化考核问责。街道将适时对撂荒耕地利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同时，将撂荒地复耕复种进度纳入年终考核。对核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监管不到位、复耕复种不及时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造成重大影响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移交街道纪工委处理。

附件：1. 綦江区古南街道疑似撂荒耕地核查与复耕复种情况表

1. 綦江区古南街道疑似撂荒耕地核查情况汇总表
2. 綦江区古南街道撂荒耕地核查与复耕复种情况汇

 总表

1. 綦江区古南街道2022年撂荒地图斑排查利用复核表